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0,596股,占总股本比例0.667%。
2、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A股股东安排4,467,300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得3.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刘万智	1.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完成,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沈阳机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27家非流通股股东承担其应承担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3,319,834股。作为垫付后,该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由工业公司承担其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 2、2008年11月26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的全部股权(含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尚未收回的对价股份),沈阳机床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 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期已满并于2009年4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申请的限售股份来自于刘万智偿还垫付对价10,972股。 4、刘万智: (1)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沈中执字第231号,确认刘万智(身份证号:210881198107103016)在第一次拍卖中以261.51万元竞得被执行人沈阳机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3400469)所持有的沈阳机床510,596股流通股(证券代码:000410,股份性质为限售法人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万智已于2014年6月12日偿还垫付对价110,97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万智已于2014年6月12日偿还垫付对价10,97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万智	399,624	399,624	1.409%	0.0522%	0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10,972	110,972	0.408%	0.0145%	0
合计		22,510,596	510,596	1.877%	0.066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2014年X月X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10,596股,占总股本比例0.667%。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05,536	3,554%	-510,596
1.国有股持股	27,205,536	3,554%	-510,596
2.国有法人持股	22,110,972	2.89%	-110,97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99,404	0.61%	-4,899,4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624	0.0522%	-399,624
5.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6.境外上市内资股	0	0	0
7.境内职工股	0	0	0
8.高管股份	5,536	0	5,536
9.基金理财产品	0	0	0
10.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05,536	3,554%	-510,5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1.人民币普通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2.地上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三、股份总额	765,470,884	100.00%	765,470,884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3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
3.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3.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至2014年7月17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医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奇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 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股份总数365,0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7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7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股份总数3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后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万智	0	0	0	0	399,624	0.0522%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98,835	41.62%	231,219,717	30.21%	110,972	0.0145%	(1)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沈中执字第231号,确认刘万智(身份证号:210881198107103016)在第一次拍卖中以261.51万元竞得被执行人沈阳机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3400469)所持有的沈阳机床510,596股流通股(证券代码:000410,股份性质为限售法人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万智已于2014年6月12日偿还垫付对价110,97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合计		141,898,835	41.62%	231,219,717	30.21%	510,596	0.0667%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流通股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限售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8	13	6,548,532	1.92
2	2007.5.15	6	2,441,906	0.45
3	2008.1.10	3	1,953,525	0.36
4	2009.1.12	1	162,794	0.03
5	2009.4.21	4	231,233,690	42.39
6	2009.8.4	1	813,969	0.15
7	2009.10.9	5	488,381	0.0895
8	2010.01.05	1	309,308	0.0057
9	2010.03.15	3	667,455	0.12
10	2011.12.29	2	2,296,887	0.42
11	2011.11.23	2	312,000	0.06
12	2014.03.12	2	1,040,000	0.136
13	2014.05.14	4	198,000,000	25.87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偿还被冻结的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沈阳机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沈阳机床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限售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7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5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我公司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
6、起息日:2014年7月17日
7、到期日:2014年10月1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口不匹配的风险。
3、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到期前,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4、法律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损失或降低。
5、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不能提供短信推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组合、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诉讼等必须披露的事项)。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宁波银行将合理判断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获得预期的理财收益。
8、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项目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算。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理财“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的投资理财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4.3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农业银行上海平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	4.00%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0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3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	4.58%	2014年2月26日	“财富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4.18%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4.3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年第2702期对公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39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39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5.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5.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5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39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9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4日	2900	4.70%	2014年4月5日	“保证收益型”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1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3月6日	3950	4.90%	2014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北京银行	2014年3月26日	3900	5.00%	2014年6月26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4年4月3日	2000	4.50%	2014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4年4月9日	4000	4.50%	2014年5月9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4月18日	2900	3.30%	2014年5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4月24日	3850	3.90%	2014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6月12日	2200	4.20%	2014年12月1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6月12日	2200	4.20%	2014年12月1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定期银行间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截止2014年7月17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27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公告2014年半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1,516.00	566,687.34	566,014.64	18.50
营业利润	373,689.24	355,137.89	354,479.95	5.22
利润总额	386,081.92	361,602.31	360,944.37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61.93	267,193.20	266,535.26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5	4.45	增加1.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557,745.78	16,912,360.37	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4,689.22	6,150,699.15	2.99	
股本	98,472.12	98,472.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1	6.62	6.42	2.9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0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至2014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楼2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亚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152,358,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5%。鉴于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77,072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股东(代理人)1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7,531,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45,3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1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申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安泰核电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19,981,42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44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8%;反对93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77,072股,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1,446,175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8%;反对930,8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弃权0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马焱 朱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4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筹划在安徽省金寨县投资建设一家从事PCB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由于该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先行公告披露。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金寨县优良的投资环境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公司计划在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PCB印制电路板项目”,通过注册成立安徽金安国纪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分三期进行,一期项目投资1亿元,预计占地130亩,年产PCB印制电路板240万平方米。
三、筹划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安国纪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程毅
经营范围:各类PCB印制电路板及相关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的深加工等。
四、本次筹划事项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进行PCB项目的投资建设,主要是生产适销对路、符合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的PCB产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为大、中型电子厂家。公司将一方面通过PCB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PCB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充分接触覆铜板的终端客户,直接面对电子产品市场,及时了解覆铜板的最终客户对覆铜板的性能、品质、品质等各方面不同的需求,及时开发、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适销对口的高性能、高性价比的覆铜板产品,构建公司完整产业链,同时增强公司覆铜板产品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覆铜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该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事项中相关项目的建设进程及具体细节尚尚不确定,预计达产后的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等尚在论证阶段,故上述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筹划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履行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